

证券代码：836415

证券简称：首嘉智慧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辽宁首嘉智慧城市综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审计”）受辽宁首嘉智慧城市综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首嘉智慧 / 公司”）委托，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进行审计，并出具“大信审字【2024】第 21-00005 号”的审计报告。同时出具了“大信备字【2024】第 21-00001 号”《关于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》。报告指出，大信审计对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意见类型。

监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：

一、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内容

财务报表附注六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所述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持有盘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盘锦银行”）12.54%的股权，在盘锦银行中派有董事，同时盘锦银行股权较分散，公司对银行的经营能产生重大影响。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对盘锦银行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59,267,226.20 元。

截至审计报告日，未能获取盘锦银行 2021、2022 和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，也无法对盘锦银行财务数据实施相关的审计程序，以获取充分、适当的证据，无法确定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盘锦银行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 2021、2022 和 2023 年度对盘锦银行的投资收益。

二、公司监事会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对于上述事项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保

留意见的财务报告中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的事项是客观存在的，相关事项未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，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2023 年度的财务情况及经营成果。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问题的处理，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机构对上述事项的疑虑，控制重大不确定性因素，化解相关潜在风险。

辽宁首嘉智慧城市综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8 日